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 913/E725/V/GPAL/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恪守《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精神和原則，嚴格落實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在此重申，絕不容許因輸入外地僱員而損害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倘證實僱主存在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情況，又或聘用外地僱員會明顯引致減低本地僱員的權利時，本局會依法廢止其相關的外僱聘用許可。

因應經濟調整，本局密切關注就業市場轉變，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求職者資料、與不同社團的交流以收集就業資訊，並且透過恆常巡查對可能受影響的本地僱員作出就業支援，確保有關僱員的就業權益。需要強調的是，無論任何建築業的工種，只要有符合條件的本地居民願意任職，本局定必全力提供就業轉介。

而在處理外地僱員申請方面，本局會更為審慎，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調控。為更有效管理建築業外地僱員的薪酬及退場，現時申請企業於提交建築類外地僱員申請時，需明確列出各類專職工種的職位名稱、人員數目及相應工序的工作期限，而擬給予外地僱員的工資亦要與本澳市場的實際水平掛鉤，本局會因應企業提供的資料，並綜合本澳經濟與人力資源的供求等多項因素進行分析及審批。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質詢提及的最低工資問題，《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已於今年一月起生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未來三年內全面落實最低工資，過程中亦將檢視上述法律的執行情況。此外，如果本地僱員認為在就業與勞動權益上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對待，歡迎向本局舉報。

與此同時，本局會按工程進度並根據實際情況對建築業外地僱員申請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令完成工序的外地僱員陸續退場，並於有關工程項目的外地僱員續期申請時，按工程進度分階段逐步減少批准人數，進一步落實退場的工作。

另一方面，本局嚴格對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並積極配合警察部門展開聯合巡查行動。於 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共進行了 351 次巡查，其中 267 次由本局獨立巡查，84 次與警察部門聯合進行巡查。本局會持續與警察部門緊密合作及增強執法力度，以提高打擊非法工作的成效。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eung-cho'.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